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3〕83 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本单位属政府机关，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应急指挥和风险监测救援股、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配置机关行政编制 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工勤人员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职数 5 名。2022 年末在职人数 7 名、离退休人数 2 名、外聘临时工人 23 名（派驻各镇、开发区和森工园区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

2. 单位工作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3）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

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统筹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生产安全事故、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灾情信息。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制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助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3)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另还负责区安委办日常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入推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系统防范化解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系统防范化解化工行业安全风险、系统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风险、系统防范化解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系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系统防范化解工贸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七大领域整治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向好。

2. 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全区风险管控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安全生产格局。根据实际健全完善我区安委办运作机制，督促区级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大风险实施挂牌警示。

3. 深入推动落实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领域专项检查，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条件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

4. 强化源头管理，持续提升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水平，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夯实企业基础安全。

5. 突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6. 协调组织三防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备汛检查抽查，指导各镇、各有关单位开展防汛防风工作，落实三防责任。

7. 做好 2022 年度救灾物资储备，加强救灾款物分配使用管理

工作。

8. 协调组织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9. 推进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以农村防灾减灾“十个有”工作为抓手，根据实际情况，打造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的样板村，不断推进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

10. 加强森林防灭火设施装备建设。

11.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12. 健全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军建设“点对点”联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3. 举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专业化能力。

14. 抓好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监督，继续在危化行业、非煤矿山行业、冶金等工贸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讲座，切实提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水平。

15. 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6. 开展好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建设重点林区防火隔离带；制作森林防火宣传资料；举办森林防火灭火业务培训，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配备森林防灭火车辆、装备，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提升森林火灾处置能力。

2. 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及演练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督促指导三防设施安全风险的排查治理；配备三防应急救援物资；对三防视频会商系统进行维护运行和改造；加强汛期值班值守，有限防范和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3. 修订《麻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麻章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麻章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统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上报，及时掌握和处置突发事件。

5.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排查治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等，有限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6.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386.77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386.77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预算 201.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8.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 万元；2. 项目支出预算 185.46 万元。

2022 年部门收入决算 470.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04 万元。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 487.38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 225.59 万元；2. 项目支出 261.79 万元。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大于 2022 年部门收入决算的原因是：根据《麻章区审计局关于麻章区应急管理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决定》（湛麻审决〔2022〕11 号）决定书要求将银行基本户账户的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结余 23.28 万元上缴到麻章国库。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3〕83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我局整体支出开展自我绩效评价，保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

1、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李盛

副组长：林斌

成 员：马鹏举、许彩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考评的日常工作。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马鹏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

联络人许彩平。

2、评价小组职责

全面落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3〕83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资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行、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行，“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行，“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 年，我局紧紧围绕上级应急部门和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3〕83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我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及时性。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完善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导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

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政策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预算依据和资金需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年初总收支预算情况：

预算项目	合计（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	386.77
收入预算合计	386.77
基本支出	201.31
项目支出	185.46
支出预算合计	386.77

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支出项目	基本支出（万元）	项目支出（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178.86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3	0
合 计	201.31	

2022 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支出项目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201.31	201.31
	项目支出	185.46	185.46
	合计	386.77	386.77
决算金额	基本支出	225.59	205.54

	项目支出	261.79	237.39
	合计	487.38	442.93
执行差异	基本支出	-24.28	-4.23
(预算 - 决算)	项目支出	-76.33	-51.93
	合计	-100.61	-56.16

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大于 2022 年部门收入决算的原因是：根据《麻章区审计局关于麻章区应急管理局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决定》（湛麻审决〔2022〕11 号）决定书要求将银行基本户账户的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结余 23.28 万元上缴到麻章国库。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麻章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麻章区应急管理局公务接待制度》《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麻章区应急管理局差旅费报销制度》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应急部门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防汛防旱防风、预案编制、应急处置及安全生产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力抓好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涉氨制冷、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监管工作。2022 年，我局出动执法人员共 1566 人次，检查企业 522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850 项，目前已完成整改的隐患 850 项，隐患整改率高达 100%，对辖区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8 家次，经济行政罚款 5.75 万元。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坚决防范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区与镇，镇与村层层签订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明确提出各级的防火职责。在防火期内，各级严格落实森林防火 24 小时值班和局领导带班制度，保证一旦出现火情，人员能立即到位组织扑救。针对部分林区周围居住群众多，周边老坟多的特点，分发到各镇每一条自然村，做到家喻户晓，使防火意识深入人心。要求各村委在防火期内定期用有线广播轮流宣传防火知识，效果显著。为提醒祭祀人员注意森林防火。提醒群众进入林区依法防火，自觉防火。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和防火物资储备。清明节前区森防办分别给各镇下发了扑火把、防烟口罩、防火服、巡查袖章等一批防火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三是有序开展防汛防风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种防汛责任制，逐级签订防汛责任状，全面进行防汛防台风风险隐患排查与防控。三防指挥部组织各镇、各有关单位自1月下旬开始开展汛前防汛防台风准备工作，重点进行防灾风险隐患排查、防控和整治，建设台账，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部门抢险救灾联动机制，专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等。按照统一调配、统筹兼顾原则，有针对性地储备防汛物资，实行专人管理，统筹调配。针对各镇防汛物资储备不足，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深入调研各镇所需，并集中采购了一批三防物资，全力做好台风防御工作。2022年，“奥鹿”“纳沙”等台风陆续影响我区，我局认真分析研判台风路径，不分昼夜组织区各有关部门全力开展防御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积极推进我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我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成立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分工协作、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模式稳步推进我区风险普查工作。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无列入全区重点项目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安排，确保资金使用落得实处，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改进措施

1. 通过总结2022年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进一步

提高财务使用效率，全力保障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财务制度，实现内控管理规范化。针对内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认真研究分析对策，确保资金使用合理、科学、符合项目预期。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